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474号

司徒琼花、何楚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司徒琼花、何楚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司徒琼花、何楚鹏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77900元、利息5145.27元、复利0元、罚息(违约金)0元及后续利息【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和复利)，按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判令被告司徒琼花、何楚鹏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元；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